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以及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19 年度，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奖金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绩效薪酬及奖金则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其中，丁克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津贴。

经核算，2019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廷春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7.82
马仁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8.31
舒小武	董事	现任	0
丁克	独立董事	现任	0
刘国常	独立董事	现任	6
郝英奇	独立董事	现任	6
韩宇萍	副总经理	现任	60.89
欧秀清	财务总监	现任	34.61
朱泉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8.45
谭波	副总经理	现任	48.15
孟莉丽	副总经理	现任	42.25

王建华	副总经理	现任	37.31
韦芳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3.47
合计	-	-	413.26

注：上表所列薪酬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内领取的薪酬。

二、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2020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提案如下：

- 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薪酬的构成及确定：

(1)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奖金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绩效薪酬及奖金则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月底考评和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发放。

上述人员凡兼任了其他公司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职责。

(2)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不领取董事津贴。

(3)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主要根据当地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6 万元/年，其中，丁克先生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 4、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方案
王廷春	董事长、总经理	基本薪酬 18 万元/年
马仁强	董事、副总经理	基本薪酬 15 万元/年
舒小武	董事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丁克	独立董事	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刘国常	独立董事	6 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
郝英奇	独立董事	6 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
韩宇萍	副总经理	基本薪酬 15 万元/年
欧秀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基本薪酬 15 万元/年
朱泉	董事、副总经理	基本薪酬 15 万元/年
谭波	副总经理	基本薪酬 15 万元/年
孟莉丽	副总经理	基本薪酬 15 万元/年
王建华	副总经理	基本薪酬 15 万元/年
韦芳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基本薪酬 15 万元/年

注：上述薪酬、津贴均指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5、其他事项

(1) 上述公司 2020 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中，出独立董事津贴外，其他人员的基本薪酬为固定薪资，其个人的绩效薪酬及奖金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多种因素。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